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5336號

聲 請 人 建堡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秀霞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曜崇工程有限公司、陳怡靖、張漢欽、鄭寶明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台端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之相對人曜崇工程有限公司業於111年8月26日府授經登字第1110751365號函准予解散，進入清算程序在案，請補陳該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住居所地址，並附其最新之公司抄錄(含解散前最近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名單)、章程、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，暨該公司合法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，及有無向法院呈報清算人或清算完結之資料過院參辦，(有限公司—未選任陳報清算人者，請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第79條規定補正全體股東為其法定代理人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